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毅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昌興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宗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39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毅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昌興	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10年1月10日	6,510元	NYA0000000	